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

議會審議臺中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	辦 理 情 形
機關名稱	項次	內 容	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	1	全面清查市府公務車輛使用年限已達15年以上應汰換不得編列油料等相關費用。	民政局車輛年限均未達15年以上。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	2	請民政局輔導里守望相助隊工作經費核銷	<p>民政局為順利推展里守望相助業務，主動協助並積極協調各區公所及里隊熟稔相關作業，其輔導措施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(100)年4月19日邀集原臺中縣21區之村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、社區守望相助隊(社區發展協會)理事長、區公所承辦人員及課長召開「里守望相助隊籌組業務說明會」，其中就里守望相助隊經費運用項目及核銷作業方式均有詳細說明。</p> <p>二、鑑於各里守望相助隊就裝備費及夜間巡邏工作費之申請，多為初次請領經驗，恐因不熟悉產生諸多疑慮，於8月2日邀集29區區公所業務承辦主管、同仁及會計人員召開「里守望相助隊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研商會議」，針對里守望相助隊裝備費及夜間巡邏工作費之經費核銷及請領作業，建置共同性之作法及請領表格範例。</p> <p>三、各區公所亦於8月4日前邀請轄區各里隊進行輔導說明會，以期輔導里隊熟知請領程序，俾利就執勤之必要及實際支出順利請領。</p> <p>四、101年1月12日惠請各區公所調查100年度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情形，均已辦理核銷。</p>
	3	請民政局針對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撥款到區公所之經費彙編明細表，分送全體議員參酌。	<p>一、是項經費彙編明細表已於100年8月31日中市民行字第1000029100號函送本市議員及副知議會在案。</p> <p>二、本案辦理情形明細表已於100年9月1日府授民行字第1000171590號函復議會及本府各相關單位。</p>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

議會審議臺中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	辦 理 情 形
機關名稱	項次	內容	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	4	<p>道路名稱及門牌整編工作，應於本年度(100年底)完成。</p>	<p>一、本案本府業於100年5月6日以府授民戶字第1000080591號函覆臺中市議會，因下列原因執行確有困難：</p> <p>(一)法令尚未通過問題：因道路更名、行政區域變更或門牌整編，影響民眾相關資料更動，為避免民眾多次更換證件，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實行後，將配合行政區域調整，兼顧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道路需求，全面辦理道路名稱整併。</p> <p>(二)須處理道路數量龐大問題：本市道路有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名多路(相同路名)：原臺中縣各鄉鎮市計有182條道路名稱重覆，跨越臺中縣市計有141條道路名稱重覆。 2. 一路多名(同一條街路卻有不同名稱)：原臺中市一路多名計有16條道路，原臺中縣跨越各鄉鎮市一路多名計有149條(省道5條、縣道4條、鄉道140條)，跨越臺中縣市一路多名計有9條道路(省道3條、縣道3條、鄉道3條)。 3. 綜上，共計3百多條道路須處理，若須於本(100)年度完成所有道路名稱整併，確有執行上困難。 <p>(三)避免擾民問題：區、里鄰、道路命名、門牌等變更，每一次更改，均造成民眾生活上的不便利，故宜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，配合行政區域調整，一併辦理整編，避免浪費公帑，引起民怨。</p> <p>(四)經費問題：為取得住戶多數決、舉辦公聽會、製作門牌、全面更換身分證等，所需費用龐大，須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二、本局業於100年6月20日中市民戶字第1000019902號函頒「臺中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」，分年逐步解決道路名稱及門牌整編問題。</p> <p>三、100年度道路名稱及門牌整編工作，完成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道路命名：計22條新道路命名。 2. 道路名稱整併：計1條道路名稱整併。 3. 門牌整編：計門牌整編395戶門牌。 <p>四、經費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支付。</p>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

議會審議臺中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			辦 理 情 形
機關 名稱	項 次	內 容	
各區戶政事務所	5	請充分利用閒置辦公廳，有關租賃辦公廳舍費用於101年不得再編列預算，請戶政事務所儘量利用原鄉鎮市代表會辦公，以便民眾洽辦公務。	一、西區戶政事務所租賃中華電信三民大樓係民國99年爰地政處因應縣市合併，中山地政大樓不敷使用，市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自民國99年9月至103年12月為該所承租中華電信大樓。 二、各事務所除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於99年搬遷至西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外，餘皆延續舊廳舍並無租賃辦公廳舍情形。